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頒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和《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今日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 [www.iachina.cn](http://www.iachina.cn) 和本公司網站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的「公開信息披露」欄目披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該摘要」）。該摘要將披露本公司以下按照保監會有關規定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107,334
實際資本	119,676
最低資本	42,80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sup>1</sup> (%)	250.7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sup>2</sup> (%)	279.58%

<sup>1</sup>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最低資本。

<sup>2</sup>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主要經營指標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收入 <sup>3</sup>	80,258
淨利潤	6,393
淨資產（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111,157

<sup>3</sup> 保險業務收入包括原保險保費收入和分保費收入。

上述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按照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主要經營指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所有上述指標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及初本德先生。